

清华大学学生成绩记载规定

一、成绩记载方式与对应规则

1. 以学期为单元记载课程成绩。
2. 以等级制方式记载课程成绩。
3. 依据考核方式的不同，课程成绩以 A+、A、A-、B+、B、B-、C+、C、C-、D+、D、F 形式记载，或者以 P、F 形式记载。建议获 A-及以上等级的人数不超过该课程修读总人数的 20%（如有特殊情况，任课教师需要向教学主管部门提交情况说明）；获得 A+的人数不超过该课程修读总人数的 5%，并须逐一做出说明。
4. 成绩对应规则如下：

等级制	百分制	绩点	评价参考说明
A+、A	100-95	4.0	优秀
A-	94-90	3.7	
B+	89-85	3.3	良好
B	84-80	3.0	
B-	79-77	2.7	
C+	76-73	2.3	一般
C	72-70	2.0	
C-	69-67	1.7	
D+	66-63	1.3	及格
D	62-60	1.0	
F	≤59	0	不及格 (Fail)
参考标准如下（院系、教师可根据课程学习目标设定等级评价细则）： A：表现优秀，对所学课程理解深入，课程知识基础广泛、扎实，能熟练运用概念和知识解决问题。 B：对所学课程有较好的理解，能较好使用概念，能解决课程中涉及的问题。 C：对所学课程有一定理解，能解决相对容易的问题，为进一步解决更复杂问题作好了充分的准备。 D：对所学课程的理解达到最低要求，能处理一些相对简单的问题，但有明显缺陷。			
P		N/A	通过 (Pass)
F		N/A	未通过 (Fail)
W		N/A	退课 (Withdrew)
I		N/A	未完成 (Incomplete)
EX		N/A	免修 (Exemption)
W：学期初的“补退选期间”的退课不在成绩单上记载；其后安排的“退课期间”办理的退课在成绩单上予以记载。			

I: 在课程考核（考试或考查）期间因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核环节，提出申请，经教学主管部门批准后备案记载。

EX: 按照培养方案或符合相关条件，经教学主管部门批准后备案记载。

二、学分绩与平均学分绩

1. 采用平均学分绩作为评价学生学习状况的基本依据。
2. 有绩点的成绩参与平均学分绩计算。
3. 课程学分绩=课程绩点*课程学分

$$\text{平均学分绩} = \frac{\sum \text{课程学分绩}}{\sum \text{课程学分}}$$

三、等级制成绩实施方案

1. 自 2015 级本科生和研究生实施等级制成绩。
2. 针对同一课堂，任课教师可任选等级制或百分制记载课程成绩并录入教务系统。若为百分制形式，系统根据上述对应规则自动将百分制转换为等级制。
3. 学生每学期可申请某一门原来以 A+、A、A-、B+、B、B-、C+、C、C-、D+、D、F 形式记载的成绩改为以 P、F 形式记载。须在选课时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并经学生所在院系的教务主管院长或系主任批准后，在注册中心备案。
4. 内部原始成绩（Hidden Grades）可供学生本人查阅，不对任何第三方出示。

四、过渡期方案

1. 2015 级之前的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成绩记载适用过渡期方案。
2. 过渡期方案自 2015-2016 学年度秋季学期开始实施。
3. 成绩单仍然保持百分制形式。任课教师若以等级制成绩录入教务系统，系统依据下列转换规则将等级制自动转换为百分制。

等级制	A+	A	A-	B+	B	B-	C+	C	C-	D+	D	F
百分制	100	98	92	87	82	78	75	71	68	65	61	不及格

4. 上述方案中的 W、I、EX 适用于过渡期。

五、其它

本规定由注册中心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注册中心

教务处

研究生院

2015.5.15